#### 中國推動國際和平事業決心堅定影響重大

金正恩日前對中國進行非正式訪問。這是金正恩執 政後首次外訪,同時恰逢朝鮮半島局勢出現轉機、 美朝峰會在即,因此金正恩訪華備受關注。這次訪 問和取得的成果,足以證明中朝深厚友誼牢不可 破,同時彰顯中國在維護半島穩定、推動世界和平 事業方面,決心堅定不移、影響舉足輕重,是國際 事務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半島局勢出現轉機的 局面來之不易,各方應該高度珍惜,努力相向而 行,絕對避免再挑起爭端。

此次金正恩訪華時機特殊、意義重大。維護半島 和平穩定符合各方利益,為此中國一直呼籲、努力 促成相關各方通過對話代替對抗,以協商化解危 機。美國總統特朗普和金正恩的美朝領導人峰會即 將成事,中國的不懈努力在其中功不可沒。多年 來,中國一向倡導各方相向而行,並且表明唯有這 樣朝核問題才有望得到妥善解決,事態的發展充分 證明,中國堅持和平發展的外交理念,最符合國際 事務的大勢所趨。當前世界局勢錯綜複雜,各種矛 盾層出不窮,中國奉行的和平協商對話外交原則, 最有利於國際社會各方放下歧見、達成共識,彰顯 中國有能力為維護世界和平承擔更大責任,作出更 大貢獻。

核問題是半島局勢的關鍵所在。習主席強調,中 國堅持實現半島無核化目標、維護半島和平穩定、 通過對話協商解決問題。金正恩則明確表示,致力 於實現半島無核化,是朝鮮始終不變的立場。無 希望傳遞清楚信息,顯示在中國不懈努力下,朝核 問題終於出現積極變化,證明中國對朝鮮和相關各 方的方針正確有效,真正起到建設性作用,令半島 局勢朝着有利地區和世界穩定的方向發展。

金正恩訪華的另一層意義是,充分體現了雙方對中 朝兩黨兩國關係的重視。正如習主席所言,把中朝傳 統友誼不斷傳承下去,發展得更好,這是雙方基於歷 史和現實,立足於國際地區格局和中朝關係大局,作 出的戰略選擇,也是唯一正確選擇,不應也不會因一 時一事而變化。金正恩亦表示,在新形勢下傳承並發 展朝中友誼,是朝方的戰略選擇,任何情況下都不會 改變。中朝兩國最高領導人親切互動,氣氛良好,之 前圍繞中朝關係的不實傳言不攻自破。

儘管半島局勢出現好轉苗頭,但要實現半島持久 和平還有漫漫長路,相關各方務必珍惜當前來之不 易的局面。美朝領導人峰會正在推進之中,但美國 風點火,惟恐天下不亂。半島和平穩定對東北亞乃 至全球和平具有重要意義,既然各方已經展開善意 對話, 國際社會對此亦樂觀其成, 就應該多做有利 半島和平的事,避免採取仟何導致局勢再度緊張的 舉動,尤其是美國及其盟友,更要謹言慎行,應認 真檢討聯合軍演、對朝制裁等不利局勢好轉的措 施, 積極變應中國的調解斡旋, 共同努力, 抓住契 機,令半島無核化進程步入正軌,推動半島邁向長 期和平穩定。

### 取消强積金對沖 資方應抱積極心態

員表示,近日流傳新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偏 幫勞工界,商界不能接受。特首林鄭月娥回應 指,今屆政府有能力和有政治決心解決問題, 找到勞資雙方都接受的方案。取消強積金對沖 這一不公平安排,已成為社會主流民意;對於 資方而言,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善待僱 員等於善待企業,可以為僱主創造更大價值, 有利勞資關係融洽、促進社會和諧。因此,商 界應以積極負責的心態對待取消強積金對沖, 政府亦應作出更大承擔,真正拿出決心、顯示 能力,推動勞資早日就取消對沖達成共識。

按照現行強積金對沖的安排,僱主可以將用 作僱員「退休保障」的強積金,支付作為「失 業保障」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制度 自2000年實施以來,到2016年底,全港打工 仔已被「沖走」累計320億元,用作支付遣散 費及長期服務金;有超過7成對沖個案,戶口 內僱主供款被對沖至「1 蚊都無剩」。月薪低 於 7,100 元的打工仔無須就強積金供款,其戶 口中所有供款均來自僱主。一旦遭解僱,僱主 又以強積金供款對沖,打工仔戶口餘額則被完 全對沖,毫無退休保障可言。

強積金對沖以「退休保障金」支付「失業保 障金」,不僅不合理,對基層、弱勢更不公 平,當年允許此一機制的存在,是為了照顧僱 主減輕經營壓力的訴求,但實際運作後令市民

深受其害,勞工界多年來強烈要求取消強積金 對沖,日益得到社會主流民意的支持。

但是,資方始終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抱保留態 度。他們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視為「退休保 障」,認為打工仔不應享有「雙重退休保 障」,如果打工仔同時享有遣散費、長期服務 金和強積金,等同要僱主背上「雙重負擔」; 更重要的是,資方擔心取消強積金對沖後,最 終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的支出都要僱 主埋單。因此,即使近日流傳的新方案,指政 府財政承擔由 150 億加碼至 175 億元,協助僱 主的補貼期由10年延長至約12年,但商界依 然不收貨,反建議政府提供永久承擔的方案。

企業創造財富,最重要的依靠是僱員。僱主 展開經營,就應負上僱員退休與失業的兩重保 障責任。取消強積金對沖,讓僱員得到更好的 保障,有利增強僱員對企業的歸屬感,工作積 極性更高,為僱主創造更多價值,勞資關係更 和諧,對僱員、僱主、社會是共贏,僱主何樂 而不為?

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討論擾攘多時,特首林鄭 月娥競選時曾承諾解決問題。若取消強積金對 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必然令社會的不滿高 漲,對政府的施政出現疑慮。本屆政府有承 擔、有能力,目前庫房充裕,政府應研究適當 再加碼注資,增加誘因,促使勞資雙方各讓-步,找到出路,令取消強積金對沖成功實施。

# 狂徒恐嚇殺律政司選舉主任

## 日本寄出信件 多名建制議員亦收到 重案組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分 子所為越來越猖獗。在立法會補選期間, 裁定兩名「獨派」中人選舉提名無效的兩 名選舉主任,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分別收 到由日本寄出的死亡恐嚇信,事件已由重 案組跟進。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亦 接獲類似的恐嚇信,內容包括「票債血償」 及其他恐嚇字句,更煽動他人暗殺律政司 司長鄭若驊及兩名選舉主任。建制派立法 會議員強烈譴責事件, 並已報警處理。他 們強調絕不能容忍任何政治要挾,公務人 員在執行職務時絕不應受到威脅,並要求 警方認真徹查事件及採取適當行動。



"你剝奪冠聰的議員席之後, 還把周庭踢出去, 不就是要他們**死兩次**嗎? 政治要顧全大局

分子的最終警告和最後通牒。 如果他們執迷不悟。堅決摄乱腦家秩序的話,就別客氣。 把代表人民的一槍朝他們射下去吧!

■裁定兩名「獨派」中人選舉提名無效的兩名選舉主任,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昨分別收到由日本 寄出的死亡恐嚇信。

- 剛過去的立法會補選期間,裁 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和 在 定 「香港眾志」常委周庭選舉 提名無效的港島區選舉主任、東區 民政事務專員鄧如欣,及裁定「港 獨 | 分子陳國強及劉穎匡選舉提名 無效的新界東選舉主任、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陳婉雯, 日前接獲懷疑從 日本寄出的死亡恐嚇信,稱要殺死 兩名選舉主任。

#### 日文書寫信件 公然收買「暗殺」

據悉,恐嚇信的信封地址及稱謂 均以漢字書寫,內文則以日文以及 漢字組成,信中聲稱不滿選舉主任 「撤銷」參選人的資格,威脅要殺 死選舉主任, 更聲言會分別出款 1,500美元及500美元,收買暗殺鄭 若驊及兩名專員。

兩人隨即報警。經初步調查後, 警方將案件列作刑事恐嚇,交新界 南總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調查,暫 未有人被捕。

陸頌雄,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自 由黨議員鍾國斌等亦接獲類似的 恐嚇信。

信件以漢字及日文書寫,提到此 前多名在宣誓時不符合法例規定而 被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者,包括 「青年新政」的游蕙禎及梁頌恆, 以及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和梁 國雄,更稱:「這次是要我們的同 胞,不只侵略中國,還要刺殺你們 的部長是嗎?」

信中還寫上「票債血償」及「暗 殺鄭若驊長官‧選舉長」,及「請 用鄭若驊長官的命,用兩位選舉主 任的命,拿來償還數十萬選民的選 票」等,信件並附有鄭若驊、鄧如 欣及陳婉雯的照片。

#### 陸頌雄疑「港獨」分子所為

接獲恐嚇信的葛珮帆和陸頌雄在 立法會會見記者時表示,大部分建 昨日,民建聯全體立法會議 制派議員均收到恐嚇信,內容大致 之徒繩之以法。

相同,暫時已知至少有兩個不同版 本。經商討後,他們決定報警處

陸頌雄強烈譴責寄出恐嚇信者, 是以「接近恐怖分子的思維」,挑 釁香港法治制度,行為既可笑更令 人髮指。

他稱,由於恐嚇信中涉及大量辱 華的字眼,如將立法會稱為「自治 體議會」等,鼓吹「港獨」,令人 懷疑是「港獨」分子所為。

#### 葛珮帆批行為幼稚可恥

葛珮帆坦言,是次並非自己首次 收到類似、寄自日本的信件,但過 往信件的內容大多以辱罵為主,最 近亦收到含有白色粉末的信件,但 都有別於是次公然恐嚇殺人。

她批評有關人等所為幼稚可恥, 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對不能 容忍類似的威嚇公職人員的行為, 並要求警方嚴肅跟進,將此等不法 求警方認真徹查事件,採取適當的

何啟明也指,信中寫有「票債血 償」及其他恐嚇性字句,已超出了 法律容忍的底線,更已構成人身安 全問題。「公務員依法辦事,DO 『港獨』周庭,受到死亡恐嚇絕不 能容忍。」

#### 何啟明倡邀國際刑警協助

他希望重案組能夠從速處理,保 障公務員同事的人身安全。由於恐 嚇信件或來自日本,他建議香港警 方通過國際刑警協助跟進事件。

#### 柯創盛予強烈譴責促徹查

同樣收到恐嚇信的民建聯議員柯 創盛強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 區,實行「一國兩制」,絕不容海 外政治組織介入和干預香港的政治 事務, 更不會容忍任何政治要挾和 威嚇。「對於該日本團體的狂言和 恐嚇,我予以最強烈的譴責,並要 法律行動!|

兩名選舉主任及多名建制派議 員均接獲恐嚇信,內容涉及煽動 他人「暗殺」律政司司長鄭若

驊,及兩名選舉主任等。多名法律界人士指,有關行 為已經違反了《侵害人身罪條例》,可判最高監禁10 年,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嚴正執法,絕對不容有人利用 暴力或恐嚇以達至某些政治目的。

#### 馬恩國:最高可囚10年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在接受香港 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侵害人身罪 條例》第十五條,任何人明知內容是威脅殺死任何人 的信件仍將之送出,已觸犯了有關的嚴重刑事罪行, 可判最高監禁10年。

他續說,是次事件表面上似乎涉及有組織犯罪,因 為所有寄出的信件均是以一個協會或社團的名義發 出,令人有理由懷疑該協會或社團來自一個骨幹成 員,有計劃行刺或作出人身傷害的行為,而信件寄自 日本,可能涉及國際犯罪行為。國際犯罪行為猖獗的 今天,香港的執法部門必須正視並嚴厲處理。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有 關信件明顯是針對兩位選舉主任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作出的死亡威脅。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規定,屬於恐嚇犯罪行為。根據罪行嚴重性,一經循 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但如 案情嚴重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

他續說,即使寄信人故意寄給立法會議員而非直接 寄給他們的恐嚇目標,或會辯稱這些威脅並非直接對 當事人作出,但根據該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使用 某種方式作出或發佈威脅,意圖使該威脅達到有意令 其受驚的人或有意影響其行為的人,而該威脅確實達 到該人,非直接寄給當事人便不得作為免責辯護理 由。

#### 黃國恩憂礙選舉主任執法

黄國恩指出,在是案中,收信的立法會議員已將事 件公開,受威脅者已得悉恐嚇的信息,很明顯屬於刑 事恐嚇,而寄件者意圖以會殺死選舉主任及律政司這 威嚇手段影響他們DQ「港獨」分子的決定,案情十 分嚴重,或會影響將來選舉主任或其他公職人員無畏 無懼執行選舉法例的決心,警方必須徹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別人收恐嚇信「獨軒」收祝賀信



在補選中當選的「議會 陣線」區諾軒(「獨 軒」)、范國威昨日也聲

稱接獲「恐嚇信」。不過,兩人「待遇有 別」:區諾軒接獲的信中,大字標題寫上 「祝賀議員職當選」,更稱倘有人「褻瀆」 其議員席位,「我們會不惜一切暗殺他 的。」

眾志」常委周庭日語流利,經常到日本唱衰香 的。」 港,與日本政壇活躍的右翼反華分子和田健一 郎過從甚密,又經常接受日本電視台的訪問。 在她被DQ後,「接任」的區諾軒亦被揭發與 和田健一郎關係匪淺。

區諾軒昨日宣稱,他也接獲寄自日本的

「恐嚇信」。根據區諾軒所提供的相片可見, 信中雖包括有聲言要暗殺鄭若驊和兩名選舉主 任的部分,但還有大字標題「祝賀議員職當 選」的信件。

內文着區諾軒和他的「同僚」要「做好異 議者的角色,動員全世界一切『良心政權』, 不要令『中共政權的暴政』成為理所當然」。

信中更聲言:「而要是有人再不擇手段褻 被港島區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的「香港 瀆你的議員席的話,我們會不惜一切暗殺他

區諾軒輕描淡寫地稱,任何人不應鼓吹殺 人訊息,但自己當選以來也「幾乎每日都收到 恐嚇信」,故其他公職人員應以「平常心」看 待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選舉主任屢遭「獨粉」恐嚇

口口

執



**万** = 在 近 年 的 選 舉 中 , 多名 「港獨」 分子分別被選舉主

任裁定選舉提名無效,其支持者疑深深 不忿,以言論恐嚇選舉主任,甚至郵寄 刀片及溪錢。部分疑犯被警方以「有犯 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拘捕。

#### 寄刀片溪錢粉末威嚇

選舉主任的何麗嫦裁定「本土民主前 線」發言人梁天琦選舉提名無效;時任 新界西選舉主任的羅應祺,則裁定「香 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提名無效,理 據是兩人支持「港獨」。

網上隨即湧現針對選舉主任的惡毒謾 時獲「本民前」主動提供法律支援,並

在 近 年 的 選 舉 罵,何麗嫦及羅應祺屢次收到有恐嚇字 獲准以現金3,000元保釋外出候查。 眼的信件,包括兩封分別附有兩人相片

> 並夾雜溪錢的信件。 其後,何麗嫦於短時間內收到三封恐 嚇信,有信件夾有刀片,及聲稱含有愛 滋病毒、炭疽菌及精液的白色粉末,警 告她「等天收」,惟警方至今仍未找到發 信人。

一名報稱無業的22歲男子蔡佩強亦在 在前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任新界東 facebook 恐嚇兩名選舉主任,稱自己 「掟磚頭又好,掟石頭又好,掟炸彈都 好,都已經有晒心理準備」。警方其後 在蔡佩強位於筲箕灣耀東邨的寓所將其 拘捕,指他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 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據悉,蔡佩強當

另外,報稱在教育大學任助理教授的 霍鴻桀,在發現自己因未有更新住址而 喪失選民資格後,於去年6月兩度致電 選舉事務處恐嚇職員,並向副總選舉事 務主任沈南龍發「最後通牒」稱「信唔 信我斬你」、「將你碎屍萬段」及「係 咪要我上嚟貴處攞樽天拿水自焚」等威 嚇言論。

案件去年11月在東區法院提堂,控方 鑑於霍鴻桀患抑鬱症,決定撤控兩項恐 嚇罪,改以守行為處理。法官指控罪嚴 重,對處理有所保留,但最終批准控方 撤控,並下令霍鴻桀自簽罰款1,000元, 守行為1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